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1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窦建中董事、李哲平董事、刘淑兰董事、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分别委托居伟民董事、吴小庆董事、王联章董事、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选举常振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常振明先生的声明及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信银行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 (非独立董事适用)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常振明

2013年4月26日

附件二:

常振明先生简历

常振明，56岁，中国国籍，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同时担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于2011年3月起担任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起担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行长助理。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文学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